

团体标准《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依据（中气协发〔2019〕8号）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的下达通知，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评审，同意《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项目列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本项目由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组织制修订。

2.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国雷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本标准的参与单位：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湖北省防雷协会、河北省防雷协会、华云科雷（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托尔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宋海岩、冯民学、温玮、高兴龙、王建忠、杨国雄、谢睿思、李闯、王学良、张艳华、吴孟恒、赵添、郑海龙、束建、周俊驰、冯鹤

3. 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研究

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国雷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等起草（参编）单位召开多次会议对我国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现状进行研究讨论，明确团标立项方向。

（2）标准立项

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国雷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湖北省防雷协会、河北省防雷协会、华云科雷（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托尔防雷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等起草（参编）单位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申请制定《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团体标准，并于2019年3月22日获得批复“（中气协发〔2019〕8号）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的通知”，同意立项。

（3）标准制定启动

按照制定团体标准的要求，北京市避雷装置安全检测中心、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

心、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等起草（参编）单位启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成立参编单位工作组，组织编制了标准草案，召开了标准启动会，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及后续工作的安排。参编单位工作组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标准讨论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1）通用性

本标准结合我国国情及适用专业领域的特点进行编制，具有较强的通用性。

（2）规范性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则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本标准的所有条目在表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无模棱两可、含糊其辞或易于产生歧义的表达。

（3）协调一致性

注意与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协调一致。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 9 个章节，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能力测评证书分类和登记、申请条件、测评组织、测评程序、能力测评指标和附录 A（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申请表）、附录 B（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评分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拟通过开展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工作，进一步切实加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防雷业务和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外没有关于雷电防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和能力测评的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编制本团体标准主要参照了以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QX/T 407—2017《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全国气象服务相关单位推广和应用。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